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9 月 12 日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

96 年 3 月 13 日勤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100 年 1 月 2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021 號修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15 號修頒

107 年 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140 號修頒

113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081 號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或全國性學術與專業性競賽，藉以促進學生專業精進，提高學術風氣及校譽，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代表本校參加國際(外)學術或專業性之競賽，或經學校薦送參加國際發明展得獎且具備專利發明人身份者。

1. 國際競賽係指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之競賽。

2. 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3. 大陸、港、澳地區主辦國際競賽，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二)代表本校參加由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成果之競賽得獎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一般全國性技能競賽、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成果之競賽得獎者(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三、獎勵金額：

(一)國際(外)競賽：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二)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三)一般全國性競賽：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四**仟元整。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仟元整。

(四)人文展演競賽：

1. 國際性：

-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萬元整。
-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2. 全國性：

-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
-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八**仟元整。
-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四**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二**仟元整。

3. 縣市地區性：

- (1) **排序**第一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 (2) **排序**第二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四**仟元整。
- (3) **排序**第三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三**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一**仟元整。

上述各獎項之排序以競賽或人文展演簡章判定為主，獎金金額高低或得獎名單為輔。

除國際(外)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競賽，排序前三之獎項有任一獎項得獎隊伍超過三隊(含)，則該獎項及排序其後之獎項皆列為其他獎項給予獎勵。

無法提供以上相關資料供排序判斷者視同其他獎項。

競賽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多項殊榮者，擇優議獎，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於獲獎後三個月內至線上申請，填妥申請表後列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由研發處進行初審，並經學務處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三)由系所檢附核可之申請表並填具印領清冊，送學務處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事宜。

五、本獎勵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或教育部計畫經費**提撥，並得公開頒獎表揚，以示鼓勵；

每年度獎助名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依公告事項辦理。

六、本要點僅供在學學生申請且同一優良事蹟或作品不可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項，相同作品或成果限一人代表申請。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請至研究發展處－產學研發資訊系統進行申請 (http://skill.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核銷使用)	代表人戶籍地址	(核銷使用)
班 級		學 號	
競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外)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展演競賽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得獎人	學號
競賽名稱			姓名
			列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作品名稱		獎狀字號	(無則免填)
榮獲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	
有否申請其他獎學金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說明：參加競賽隊伍如已就同一競賽申請本校獎勵並領取獎金者，依規定不得再就同一競賽名次重複領取獎勵金。如獎金非本校核發者不在此限。 具結人：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及內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核銷使用)		
陳述此項競賽之性質或其他敘述			
是否至「技職風雲榜」網頁登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申請單位承辦人至網址： http://me.moe.edu.tw/award/data/ 登錄) 說明：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為提升本校於技職風雲榜之績分與排名，請各教學單位積極協助競賽資料之登錄。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建議獎勵金額： 元 未通過原因：	複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建議獎勵金額： 元 未通過原因：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系主任	
研發處初審		學務處複審	
校長批示			
承辦人		承辦人	
組長		組長	
研發長		學務長	

備註：奉核可後影本送至研發處、學務處存查，正本單位留存；由申請單位製作印領清冊。